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升等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自申請 112 年 08 月 01 日升等生效案開始適用

##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000	系、(中心、室)	通識教育中心	職 稱	副教授
現職教師證書 字 號	副字第 1234567 號		現職教師證書 起 資 年 月	102 年 2 月	與教師證書[起聘日期]一致
擬升等(審查) 職 級	教授		所屬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農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審 查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送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 門 著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技術研發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藝 術 類 作 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 育 成 就				
學 術 專 長	00000000				
聯 絡 電 話	(公) : 00-00000000 (手機) : 0912-345-678	E - M A I L	123@abc.edu.tw		

## 二、主要學歷

註：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業學校	國 別	主修學門系所	專業學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00 大學	台灣	00 系		博士	2018 / 09 至 2022 / 07
00 大學	台灣	00 系		碩士	2004 / 09 至 2006 / 07
00 大學	台灣	00 系		學士	1997 / 09 至 2001 / 06

## 三、經歷

註：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主要經歷」欄位需詳列(包含在校經歷，請依職級分別條列任職期間)。  
校外兼職經歷不需列入。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部 門 / 系 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 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2013 / 02 至 今
經 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2010 / 08 至 2013 / 01
國立 00 大學	00 系	博士後研究員	2009 / 08 至 2010 / 07

#### 四、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

註：請敘明前三學年及本學年（期）授課科目及時數。

學年度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110	000	通識	5 門*2 小時	000	必修	6 門*2 小時
109	000	通識	5 門*2 小時	000	必修	6 門*2 小時
108	000	通識	5 門*2 小時	000	必修	6 門*2 小時

####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本表格填列資料，必須與獨立分冊之送審著作完全一致。  
表格請勿變更 / 刪除，請依下列說明，進行詳填。

(一)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代表作與參考作相加最多 5 篇(件)。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

1.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2.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 1 年內出版（證明文件併送外審）】
3.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4. 已出版之研討會或專書論文【應附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日期、ISBN 編號等），始得送審】
5. 已出版或預計出版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預定公開出版發行時間為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所附著作請依編號順序排列，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接附。

著作類別	發表類別	編號	著 作 名 稱 【請註明作者、著作名稱、發表刊物、卷期、出版年月、頁碼】	已出版日期		接受出版證明開立日期		著作是否合著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代 表 作	學位論文	1	000：〈著作名稱〉、《刊物名稱》第 01 期（00 年 00 月，ISBN 1234-5678）、頁 100-200	105	12				✓
	期刊論文	1							
		2							
	專 書	1							
		2							
作 品 、 成 就 證 明 、 技 術 報 告	1								
	2								
參 考 作	期刊論文	1							
		2							
	專 書	1							
		2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2									
專 書 (會議) 論 文	1								
	2								

## 六、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審定年月通常是 2 月或 8 月，必須與教師證書內容之[起聘年月]一致。  
請詳填：自講師至目前職級，每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接附。

送 審 等 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名稱 【請註明發表刊物、卷期、出版年月、頁碼】	審定年月	是否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 師	著作名稱／學校系所／碩士論文／〇〇年〇月出版	〇〇年〇〇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著作名稱／學校系所／博士論文／〇〇年〇月出版	〇〇年〇〇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著作名稱／學校系所／博士論文／〇〇年〇月出版	〇〇年〇〇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無」近似者。

(如有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備註：

一、本表應列外審之附件，外審資料請確認與本表內容一致。非屬外審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請另行列表造冊，俾供校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升等通過後，報部請頒證書所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作應與本表一致。

升等申請人 簽 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親筆簽名或蓋章</div>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各學院、學系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升等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		系承辦人
		系主任